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48/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B/CS/2(08-09)
電 話 : 2869 9550
日 期 : 2009年12月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2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09年12月16日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第 1 部
第 4 項

刪去“38”而代以“39”。

附表
第 1 部
第 5 項

刪去“D10”而代以“D8”。

附表
第 1 部
第 6 項

刪去“DL7”而代以“DL6”。